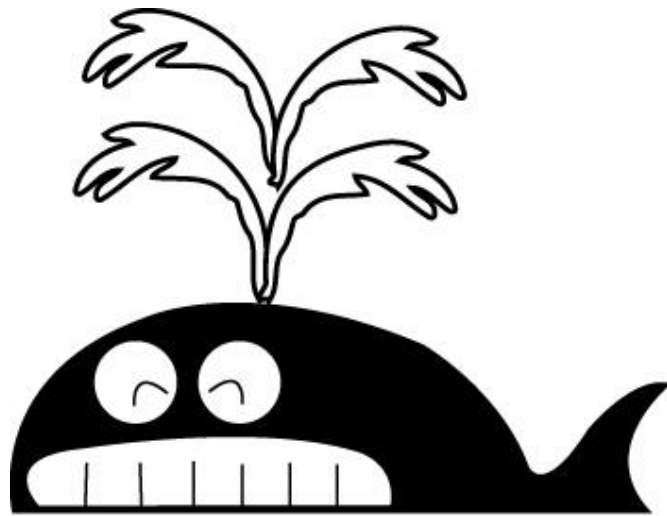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長日
親職教育手冊



時間：110.9.17(五)
18:30—20:30

輔導室製作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學期開始了，孩子邁入新的學習階段，您一定很關心孩子在校的學習狀況，為了協助孩子穩健的成長，衷心期盼您能撥空參與家長日活動。因應疫情的嚴峻，您關心學校的教學因應、防疫措施及環境的安全。本次採線上家長日方式，讓家長體驗孩子線上上課的模式，邀請家長融入孩子的學習，建立家長與導師的支持系統，共同攜手合作。相信透過親師齊心努力，必能為明德的孩子打造更優質的學習情境，讓孩子快樂學習、健康成長，共創親師生三贏的局面，明德的活力，是孩子的成長的泉源。

一、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8：30~20：30。

二、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8：00-18：30	◇ 家長簽到 ◇ 校務資料(公告班級 classroome，可自行下載)	輔導室	視訊會議
18：30-19：00	◇ 教育宣導：資訊倫理、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生涯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友善校園交通安全、反菸反毒、環境教育、健康促進、多元學習中心	輔導室	視訊會議
19：00-19：40	◇ 校務經營計畫報告暨各處室業務宣導	校長	視訊會議
19：40-20：30	◇ 導師說明班級經營、教學計畫、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計畫 ◇ 研討班級與家庭教育聯繫及宣導事項並提供改進建議	各班導師	各班 classroom 教室

二、本學期家長日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登入方式如下：

★ google meet會議：(請使用您孩子教育版帳號登入，如：s*****@gm.kl.edu.tw)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crp-ceru-kzs>

★用學生帳號登入者無須再報到一次；如用私人帳號登入，請於訊息列寫下孩子班級、座號、姓名報到。

校長 沈俊光敬邀

110.9.7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教務處同仁名單如下：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李阿隸 老師

註冊組長：周淑玲 老師

設備組長：徐雅蘋 老師

資訊組長：林宜貞 老師

協助行政教師：方碧琦老師、黃均凱老師、吳佳琪老師

教育部規定國中學生畢業標準必需同時符合以下3項：

(一)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三)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60分)以上。

【教學組】※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測驗時間表

月/日	星期	測 驗 項 目
9/3	五	早自習(補考國文+英文);午休(補考數學) ;第七節(補考社會、自然、藝文、健康)
9/7	二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社會、數學、國文)
9/8	三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自然、英語、寫作)
10/14	四	第一次成績評量(數學、國文、寫作)
10/15	五	第一次成績評量(自然、英語)
11/29	一	第二次成績評量(公民、自然、英語、寫作)
11/30	二	第二次成績評量(地理、國文、數學、歷史)
12/23	四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社會、數學、國文)
12/24	五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自然、英語、寫作)
1/4	二	健體考試(班會:健康+體育)
1/11	二	資科、藝文考試(早自習-生科+資訊、班會:音樂+美術)
1/18	二	第三次成績評量(歷史、國文、數學)
1/19	三	第三次成績評量(英語、地理、公民、自然)

110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開班說明會

本校原住民學生、身障子女或身障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失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等弱勢學生人數眾多。「教育」為家庭弱勢孩子的最大希望，為了以積極性差別待遇協助他們學習成效，並具備基本的學力，學校藉由辦理學習扶助教學，以基礎學科國、英、數作為篩選檢測的工具，找出學習程度低落的學生，於課後辦理學習扶助，根據學生的程度作補救加強，讓孩子具備未來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能力。家長是否支持本案的推動，攸關學習扶助實施的成效。簡略說明學習扶助期程、參加學生身分及費用：

一、開班期數：110 學年共有 4 期，並從暑假(7 月)開始。(可擇期開班)

期別名稱	填報期程
暑假	2021-06-28 ~ 2021-07-26
第一學期	2021-09-01 ~ 2021-10-18
寒假	2022-01-10 ~ 2022-02-07
第二學期	2022-02-07 ~ 2022-03-07

二、學生篩選方式：

- 1、符合身份的學生（弱勢身份或成績為全班後 35%）
- 2、各班導師可衡量學生狀況，提出申請。

三、開班方式：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開班方式：開於第八節（費用全免），每週一至四，每班至少 6 人，上限為 12 人。

未來，學習扶助的路還很長遠！真的很希望大家能不吝給予更多的支援，讓明德能夠有更多需要扶助的孩子受惠！十分感謝！

【註冊組】

一、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105年2月15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 (二)基隆市政府104年2月17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40206459號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學校應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學校日、家長日及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六)將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聯絡簿、學校日、家長日、班親會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七)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2周內，註冊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 (二)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五)每學期應針對四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五、補考措施

- (一)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此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
 - 1.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 (二)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三)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相關之日期、命題、監考、閱卷及成績公告等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老師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四)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5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五)103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段考、模擬考、競試和其他經教務處宣佈之各項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班學藝股長於考試開始前，將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出缺席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並標明或提供試場座次表，以利監考老師填寫試場記錄。

第四條 除考試用必要文具外，不得放置或把玩與考試無關或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包含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和其他紙張。

第五條 使用墊板時，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的公式、文字、數字，墊板下亦不得放置任何紙張。

第六條 應遵從監考老師指導，在試場內外均應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及影響試場秩序。

第七條 每場考試均須準時到場，遲到者除依校規辦理外，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若無故缺席考試，除依校規辦理外，該科考試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試作答前應檢查試題卷、答案卷或答案卡，書寫或劃記班級、座號；正楷書明完整姓名後，再開始作答。

第九條 除電腦閱卷答案卡以黑色2B鉛筆劃記外，答案卷一律使用藍或黑色墨水的筆作答；寫作測驗及複習考數學科非選擇題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第十條 除試卷油印不清楚，可在原座位（不可站立）舉手示意，俟監考老師允許再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准發問。嚴禁談話、飲食、左顧右盼、借用物品及一切舞弊行為。

第十一條 考試未滿規定時間，不得提早交卷，交卷後亦不得離開教室。

第十二條 **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監考老師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靜候監考老師指示收卷(卡)：

一、監考老師指示收卷後，仍繼續作答，經制止後仍不從者，扣該科分數10分。

二、收卷時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若於監考老師收卷後再補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收畢答案卷(卡)後，仍需靜待監考老師清點無誤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

第十三條 考試時必須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第十五條 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基隆市立明德國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第十六條 考試時如因病或重大事故應持證明文件，由本人或請家長來校辦理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不准申請補考。請假學生銷假當日應立即先至教務處辦理補考，不得進入教室。公假學生亦同。

第十七條 資源班學生，其違規扣分處理，納入IEP記錄為之。

第十八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補充說明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基隆市立明德國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該生該科測驗	
		紙筆測驗	寫作測驗
次 記 行 嚴 大 為 重 過 ， 並 一 舞 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一 般 舞 弊 行 為 ， 並 記 小 過 一 次	一、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二、違反本校測驗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八、交換答案卷(卡)、試題卷作答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九、故意污損答案卷(卡)。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十、攜出答案卷(卡)經查證屬實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十一、交答案卷(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一 般 違 規 行 為 ， 第 一 至 五 項 並 記 警 告 一 次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眼神、動作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測驗分數 5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七、答案卷用非規定顏色的筆作答。	扣測驗分數 5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八、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	扣測驗分數 5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	扣測驗分數 10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十、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	扣測驗分數 5 分	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三、九年級升學相關資料會公告在明德國中首頁：<https://mdjh.kl.edu.tw/>(校園行政事務/學生常用/多元入學專區)，請家長多加利用。(111年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下)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	積分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設備組】一、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如下：

	七	八	九
國文	南一	翰林	翰林
英文	翰林	康軒	翰林
數學	康軒	南一	翰林
自然	康軒	康軒	翰林
社會	翰林	翰林	康軒
綜合	翰林	南一	康軒
藝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體健	康軒	康軒	康軒
生活科技	南一	翰林	康軒

二、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與課程

1	基隆唯一「愛的書庫」、「數位愛的書庫」雙書庫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將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全國第 243 座基隆市唯一國中「愛的書庫」，這是由公益團體台灣閱讀基金會募集善款設立的書庫，提供 48 箱優良圖書供本校及全國學校教師借用，作為課堂補充或班級共讀的教材，由新竹物流免費運送。希望藉由本校成立「愛的書庫」，讓本市其他國中小共享閱讀資源，為閱讀教育貢獻心力。 • 本校為基隆市國中第一座、全國第 20 座「數位愛的書庫」，將 109 年 9 月 4 日(五)完成揭牌儀式，成為數位閱讀推廣種子學校，由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免費提供 30 台 ipad 供本校閱讀探究課程使用。 • 109 年 7 月 27 日謝佩珊老師、李書怡老師指導「進擊的明德」802 余君憲、廖雅筠、洪如儀、李柏賢同學參加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舉辦「109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線上數位閱讀探究競賽」，榮獲全國特優。
2	閱讀護照	本校「閱讀護照」辦法已經實施，凡閱讀認證 8 本以上的同學可記嘉獎乙次，認證 16 本以上的同學可記嘉獎乙次，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3	閱讀小博士	「閱讀小博士」累計統計整學期借閱最多之前十名學生記嘉獎乙次，獎狀乙張。
4	晨光讀冊	全校共同晨讀時間為每週五晨間 7：45~8：00，教務處統一編製「晨光讀冊」給七、八年級作為晨間共讀素材，期末依各班晨讀狀況予以敘獎鼓勵。其他時間為自由晨讀時間，由各班導師自由安排晨讀活動。
5	閱讀起步走	教育部推動新生「閱讀起步走」，贈閱圖書。

6	班級共讀書箱	教育部補助國中小圖書館(室)充實館藏，本校獲 132,000 金額補助圖書採購，書籍已於暑假到圖書館，內有多套各領域申請的共讀書目。另愛的書庫將流通十年以上的書籍下架，本校獲贈 11 箱，包括《孔子這一班》、《雜貨商的女兒》、《台灣念真情》、《現代爸爸》、《淺水艇和流浪狗》、《知道，是什麼呢?》、《雙鼠記》、《湯姆的午夜花園》、《大自然的夏日歌手:蟬》、《十一個小紅帽》、《三劍客》，全數納入本校共讀書箱。
7	五分鐘閱讀	由各班圖書股長輪流剪選報紙上有興趣值得推薦的文章，張貼於校園公佈欄，讓師生可以五分鐘迅速補充新知。
8	圖書館主題書展、讀書會	1. 於圖書館中定期推薦相關主題書展 2. 109 學年由沈若葳老師帶領親子讀書會
9	圖書課程	1. 本校設有圖書課，由國文老師及圖書教師執教，指導學生閱讀策略、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藉以提升學生的閱讀素養。 2. 本學期預計課程內容： 認識圖書館、認識索書號、圖書館資訊利用、BIG6、KWL、閱讀理解策略、文學圈讀書會、小組共讀、利用 Google 簡報協作讀書報告、小組口頭報告、走讀社區圖書館、閱讀護照認證、閱讀專題探究、學習歷程檔案。
10	雲水書車	本學期雲水書車服務時間：110 年 10/20(三)、12/8(三)上午 9:00~下午 3:00。。
11	校園閱讀資訊站及粉絲專頁	於校園中設置閱讀專欄看板，定期提供五分鐘閱讀與人間福報假日報優質專欄，公告每月閱讀小博士同學名單，以及閱讀相關新知。另有「明德的閱讀時光」FB 粉絲專頁，紀錄本校閱讀活動的點滴。
12	圖書志工	由熱心家長組成圖書館志工，歡迎有熱忱的家長加入圖書館志工行列，請向輔導主任報名。
13	社區共讀站	本校申請社區共讀站，預計於年底完工落成，期盼與社區共享閱讀資源，以利民眾就近使用校內圖書資源及閱讀空間。



閱讀，讓世界更美好。

資訊宣導資料

認識兒少上網安全- 升級為數位家長

節錄自 [台灣展翅協會數位家長概念篇.pdf](#)

一、台灣網路使用概況

Facebook(臉書)台灣的用戶超過1900萬人，其中超過168萬人是18歲以下之青少年

二、兒少上網安全的五大危機：網路色情、網路交友、線上遊戲、網路沈迷與成癮、網路霸凌

(一)網路色情：兒少易接觸：有八成六的兒少曾經收到色情郵件，其中四成的兒少幾乎每週都會收到色情郵件。

面對網路色情，爸媽這麼做：

1. 請使用家長監護軟體或安全搜尋模式
2. 對於年紀較小的孩子，為他們選擇一些適合的網站
3. 對於青少年，和他們討論什麼是不當的網站和內容，並留心孩子在搜尋引擎的查詢紀錄及網頁瀏覽紀錄。
4. 和孩子討論為什麼網站有年齡限制，讓孩子了解設限制是要保護他們不會接觸到不當的內容。
5. 和孩子解釋為何不要打開陌生人寄來的網頁連結或 email。
6. 讓孩子了解他們隨時都可以和您討論在網路上碰的好、壞事情，即使是不好的事，也不會因此受處罰。
7. 如果您發現孩子上到一些不當的網站，請至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檢舉。

(二)網路交友，兒少碰面比例高：

1. 56.4%的兒少有網路交友的經驗，其中五成以上網路交友時間超過一年、網友數量超過十位以上，有兩成會與網友見面。(資料來源:台灣展翅協會)
2. 61.1%的兒少在玩線上遊戲時，會主動和陌生人聊天，甚至有一成五(15.6%)的兒少會和遊戲中認識的人約出來見面。(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

面對網路交友，爸媽這麼做

1. 和孩子討論網路交友、網路誘拐。
2. 使用家長監護軟體，但記得這不是百分之百有效，也不能完全取代家長監護責任。
3. 鼓勵孩子只與現實生活中認識的人做朋友，在網路社群和遊戲機中使用隱私設定。
4. 留心孩子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讓孩子知道任何時間都可以和父母討論網路上碰到的好、壞事情。
5. 發現或懷疑有線上誘拐的行為時，請立刻檢舉。

(三)線上遊戲對兒少的負面影響

1. **暴力行為**:學習並遵從他所屬虛擬遊戲團體的社會規範行事，若接觸到暴力類型的遊戲，會跟著學習或模仿，行為、談話會比較具攻擊性，有時也會在現實生活中衍生暴力衝突。
2. **犯罪行為**:有時會將遊戲行為會反應到現實生活，如當個人扮演的遊戲角色被其他角色欺負時，可能呼朋引伴一起圍毆對方，也有玩家為了升級也發生盜用帳號、詐欺得利、持兇

器強盜寶物。

3. **性別偏頗**：網路遊戲的內容也會影響少年對於性別角色的態度，在網路遊戲中，有很多性別的不平等，也會誤導少年對女性角色的認知，影響性別平等觀點。
4. **網路沉迷與現實疏離**：沉迷遊戲，會讓孩子對線上遊戲產生依賴感，導致睡眠不足、課業每況愈下、傷害健康；現實世界中學業、生活遇挫，也會躲進遊戲的虛擬世界去發洩，沈浸在虛擬國度裡逃避問題。

面對網路遊戲, 爸媽這麼做

1. 了解孩子玩的網路遊戲內容，選擇適合孩子年齡的遊戲。
2. 和孩子討論如何做好時間管理。
3. 善用工具，安裝家長監護服務、時間管理軟體。
4. 別讓網路遊戲成為孩子唯一的娛樂。
5. 當發覺孩子已有成癮徵狀時，請帶孩子就醫尋求專業協助。

(四)網路沉迷, 兒少比例高:網路沉迷指每週上網時數約 30 至 40 小時，有一成左右的兒少沉迷於網路，每週上網時數超過 30 小時（資料來源:台灣展翅協會）。

面對網路沉迷, 爸媽這麼做

1. 了解孩子在平日生活、課業中，是否遭遇哪些挫折或不愉快？
2. 了解孩子的上網行為，上哪些網站？玩哪些遊戲？
3. 把電腦放在客廳。
4. 和孩子討論如何做好時間管理。
5. 善用工具，安裝家長監護服務、時間管理軟體。
6. 鼓勵孩子多參與戶外活動。
7. 當發覺孩子已有成癮徵狀時，請帶孩子就醫尋求專業協助。

一旦發現自身或親友有下列問題，恐要當心已有成癮跡象：

1. 日常生活出現障礙：

因沈迷遊戲而廢寢忘食，影響到原有的作息，老是想要拿手機確認遊戲狀態，甚至干擾睡眠，影響工作、學習成效，使得重要的人際及家庭關係、課業或工作陷入困境。

2. 使用時間不斷增加：

使用時間只增不減，上網的時間一次比一次久，老是覺得玩不夠、用不夠，就會感到心浮氣躁、不滿足，最後越玩越久、時間花費越長。

3. 戒斷感到焦慮不安：

沒辦法碰到手機、電腦、開啟特定遊戲，就無法靜下心，感到焦慮不安、坐不住、易怒、沮喪或暴躁，當心有成癮的可能。

一旦出現這些現象，要有自覺的逐步戒掉成癮狀況，若自己無法改善或家人發現成癮者無法改善，建議求助於精神科醫師或心理諮商專家(有些縣市有免費心理諮詢服務，可加以運用)。

(五)網路霸凌常發生的平台

- 部落格、網路社群
- 線上遊戲
- 即時通訊
- 電子郵件
- 手機簡訊

網路霸凌受害者徵狀：

- 開始不想使用電腦、手機
- 每當收到 email、即時通訊息、簡訊，會顯得有壓力
- 和家人、朋友疏離
- 不願去學校或參與社交活動
- 不願去談電腦使用狀況
- 出現低自尊的跡象，包括沮喪、害怕
- 成績退步
- 沒有食慾、失眠

網路安全 3 3 3 守則：

3 個法寶

- (1)與孩子討論，訂下合理的上網時間。
- (2)家庭可以使用家長監護軟體、網路過濾、分級過濾系統，避免接觸到違法及不當資訊。
- (3)電腦應該放在客廳或家人一起活動的地方。

3 個關心

- (1)了解孩子的網路行為，並注意上網的時數與時間。
- (2)關心孩子玩的電腦遊戲是否包含暴力或色情內容，並注意是否有異常的上網行為，如時常深夜上網。
- (3)了解孩子的網路交友情況，並隨時給予關心與建議。

3 個叮嚀

- (1)提醒孩子不要在網路上洩漏自己或家人的資料，包括姓名、照片、地址、電話號碼、就讀學校、信用卡號碼及帳號密碼等。
- (2)讓孩子知道在未經父母同意時，不要與網友見面或通電話；若父母同意，也應該約在公共場所，並有大人陪同。
- (3)提醒孩子網路是公開空間，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張貼任何訊息在網路上時，都要謹慎思考。

展翅協會官網 www.ecpat.org.tw

web547 檢舉熱線 www.web547.org.tw

設立於 1999 年，受理民眾匿名檢舉網路違法及不當內容，尤其是網路兒少性虐待內容。依據台灣法律及國際檢舉熱線聯盟的標準，Web547 受理的檢舉類型可分為兒少色情類、成人色情類、其他違法內容等三大類計 16 項內容，熱線之案件分析師會逐一檢視內容情節的違法或不當程度及網域所在國家，移交給國內外檢警單位、國外檢舉熱線進一步調查，或由網路業者做內容分級或移除。

web885 諮詢熱線 www.web885.org.tw

設立於 2006 年，受理民眾匿名諮詢因使用網路產生的困擾，包含網路交友、網路性勒索、網路色情、網路援交、網路霸凌、網路沉迷及成癮、疑似戀童、個資被盜用、網路詐騙、偷拍、其他網路相關問題等 11 大類型，我們召集了社工師、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律師組成專業顧問團隊，針對諮詢者的問題，提供最專業的建議。

Smartkid 網路新國民 www.smartkid.org.tw

設立於 2006 年，建置網路新國民主站、兒童版、青少年版、家長版內容，依各年齡層提供不同的資訊，讓孩子透過網站自我學習如何安全上網及數位公民的權利責任；家長能認識孩子的上網行為及獲得數位教養的資訊，也提供老師可直接運用在網路素養課程中的素材。

學務處報告

一、學務處的組織成員：

110 學年度學務處團隊：

主任 簡以璇 老師 生教組 駱迎笛 老師 活動組 朱奕蓉 老師
衛生組 詹翊婕 老師 體育組 錢致宏 老師 童軍團長 周淑貞 老師
專任運動教練 林國豪 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 高秣彤 教練
校護 林芳如 護理師 幹事 蔣明中 先生

701 導師:巫冰兒老師 702 導師:王玫仙老師 703 導師:陳佳佳老師
704 導師:蕭慧蘋老師 705 導師:徐明德老師 706 導師:莊佳燕老師
707 導師:黃如瑩老師 709 導師:蘇于晴老師、黃教慈老師

801 導師:謝佩珊老師 802 導師:許嫚真老師 803 導師:陳怡臻老師
804 導師:卓旻怡老師 805 導師:陳麗如老師 806 導師:謝創貴老師
807 導師:李尚蘭老師 808 導師:吳信杰老師
809 導師:蘇于晴老師、黃教慈老師

901 導師:崔亮楷老師 902 導師:李書怡老師 903 導師:陳柏君老師
904 導師:李佩珊老師 905 導師:高雪卿老師 906 導師:吳易蓮老師
907 導師:李湘寧老師 908 導師:沈憶茹 沈于嬭老師

二、學校作息時間：到校時間:7:00~7:30，超過 7:30 入班就是遲到

打掃及導師時間：7:30~8:00	集朝會時間：8:00~8:15
第 1 節 8:25~9:10	第 5 節 13:00~13:45
第 2 節 9:20~10:05	第 6 節 13:55~14:40
第 3 節 10:15~11:00	打掃時間：14:40~15:00
第 4 節 11:10~11:55	第 7 節 15:00~15:45 (若沒上第八節，15:45 放學)
午餐及午休 11:55~12:55	第 8 節 15:55~16:40 (上完第八節，16:40 放學)

三、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簡表

重 要 行 事	主辦單位	備註
9/1 (三)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9/13(一)服裝儀容檢查	學務處	
9/7(二) 9/8(三)九年級複習考	教務處	
9/17(五)家長日	輔導室	
9/27(一)課後輔導(第八節)開始，16:40 放學	教務處	
10/1(五)七八年級社團開始上課	學務處	
10/9(五)-10/11(一)國慶連假		
10/14(四)10/15(五)第一次成績評量	教務處	
10/18(一)服裝儀容檢查	學務處	
11/12(五)校慶運動會	學務處	
11/29(一)11/30 (二)第二次成績評量	教務處	
12/6(一)服裝儀容檢查	學務處	
12/28(三) -12/30(五) 九年級校外教學	學務處	
12/23(四)12/24(五)九年級複習考	教務處	
110/12/31(五) 元旦補假		
1/15(五) 第八節結束，社團最後一次上課	教務處	
1/18(一) 1/19(二) 第三次段考	教務處	
1/20(一) 休業式	學務處	
1/21(二)-2/17(三) 寒假		
2/11(五) 新學期開學		



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週會活動及星期五第七節實施進度表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時間	對象	場地	主辦單位
1	9/1(三)					
2	9/7(二)					
	9/10(五)	地震避難演練	第七節	全校		學務處
3	9/14(二)	性教育講座	第四節	七八年級	各班	學務處
	9/17(五)	地震避難演練	第二節	全校		學務處
		智力測驗	第七節	七年級	各班	輔導處
5	9/28(二)	教師節活動	第四節	全校	中正堂	學務處
6	10/5(二)	救國團張老師生命講座	第四節	七年級	中正堂	學務處
		生涯規劃講座	第四節	八九年級	各班	輔導處
7	10/12(二)	#				輔導處
	10/14、 10/15	第一次段考				
8	10/19(二)	慾望劇團—求職防詐騙	第四節	九年級	中正堂	學務處
9	10/26(二)	性平講座—未婚懷孕講座	第四節	八九年級	中正堂	輔導處
10	11/2(二)	保腦暨尊重生命宣導	第四節	八九年級	中正堂	輔導處
11	11/9(二)	生命教育—自殺防治講座	第四節	九年級	中正堂	輔導處
	11/12(五)	校慶運動會				
12	11/16(二)	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產業初探	第三、四節	七年級	中正堂	輔導處
13	11/23(二)	#				
14	11/29、 11/30	第二次段考				
15	12/7(二)	生命教育—撼動 H.D.A 反毒宣 導	第三、四節	全校	中正堂	學務處
16	12/14(二)	生涯發展教育講座—升學博覽 會	第四節	九年級	中正堂	輔導處
17	12/21(二)	英語成果發表會	第四節	八年級	中正堂	學務處
18	12/28(二)	#				
19	1/5(二)	#				
20	1/12(二)	#				
	1/18、1/19	第三次段考				

※若有任何增減刪補活動再行提前公告周知

五、社團規劃：

※七年級社課項目請參考表列：

名稱	籃球社	跆拳道	魔術社	造型氣球社	創客夢工社	熱舞社	烏克麗麗社
地點	中正堂 2/3 場	中正堂 1/3 場	803 教室	804 教室	805 教室	中正堂 舞台	705 教室

名稱	童軍社 (混齡)	太鼓社 (混齡)
地點	806 教室	表藝教室

※八年級社課項目請參考表列：

名稱	桌球社	足球社	桌遊社	科技應用社	表演社	日本文化社	太鼓社 (混齡)
地點	地下室	操場	自然實驗室	生科教室	創課教室	807 教室	表藝教室

名稱	童軍社 (混齡)
地點	806 教室

3. 上課時間為每週五的第七、八節，本學期自 10 月 1 日(第五週)開始上課，上課日期如下表：

(共 12 次社課)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上課時間	10/1 (五) 10/22 (五) 10/29 (五)	11/5 (五) 11/19 (五) 11/26 (五)	12/3 (五) 12/10 (五) 12/17 (五) 12/24 (五)	1/7 (五) 1/14 (五)
備註	10/8 連假前不上 10/15 段考	11/12 校慶運動會	12/31 放假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手機管理使用家長通知書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

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學生於校園使用手機應配合以下事項：

- 1、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2、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3、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4、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本校為服膺上述使用原則與事項之規範，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請同學和家長詳閱以下規範：
1. 有攜帶手機到校需求的學生，需填妥家長同意書，並於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手機至校。
 2. 學生攜帶手機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並於每日早自習前將手機交由班級手機股長收齊後，交由校方統一保管。每日放學時將手機發還給學生，惟學生須於離校後始得開機使用。
 3.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或校方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4. 相關細則及違規處理另訂要點公告周知。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辦法

一、申請程序：

(一)有意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到校之學生，須先行填寫「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需求

家長同意書」，並由家長簽名確認。

(二)經各班導師初步確認後，統一報請學務處進行認可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且為期以該學年為限，

每學年需重新申請。

(三)行動電話(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二、違規懲處：

(一)已通過申請者，首次經查獲違規使用，手機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於課後接受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二小時課程，以及學習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手機經家長同意後，可自行領回。

(二)已通過申請者，第二次查獲違規使用，需課後學習上述課程四小時，並請家長到校領回，記警告乙次。

(三)已通過申請者，第三次（含）以上查獲違規使用，需課後學習上述課程四小時，並請家長到校領回，記警告兩次。

(四)未申請通過者，若在學期間違規使用手機，記警告乙次，由學務處暫時保管手機，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

(五)在學期間使用手機進行違規行為（例如：開機使用、傳送及觀看不雅圖文影像、把玩遊戲與拍照、聚眾滋事……等），將依校規按情節輕重進行議處。該學年不得再申請攜帶手機到校。

三、本辦法經學務處擬訂後報請主管會報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三、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一)、目標導向原則：應符合增強學生優良行為或消弱學生偏差行為之目標。

(二)、比例原則：應考量學生優良或偏差行為之程度，給予適切之處置。

(三)、正當程序原則：獎懲之辦理、決定、救濟等應明訂處理程序。

(四)、個別差異原則：獎懲之輕重應審酌個別身心差異狀況、行為表現情境及其他相關因素等。

四、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獎勵：

(一)、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二)、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

(四)、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五)、拾物(金)不昧。

(六)、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七)、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五、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罰：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鐘響完後3分鐘未進教室)或曠課(鐘響完後10分鐘未進教室)。

2. 每月遲到次數，累計每滿三次。

3. 多次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作業書寫草率者。

4.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管理辦法，違規使用手機者。

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6. 不遵守校內、外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8.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9. 違反道路安全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10. 干擾教師教學活動進行或同學學習活動者。

11.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者。

12.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13. 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者。

14. 故意攀折花木或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者。

1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者。

1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1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者。
19. 與校內、外人士有不當金錢借貸者。
20. 一般集會如朝會、幹部集合、週會等或比賽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21. 欺騙師長者。
22. 私自向外訂購飲食者。
23. 校內咀嚼口香糖者。
24.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25. 跨越年級樓層或擅入他班教室者。
26.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27.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其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8. 返校打掃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29. 對師長言行態度不佳者。
30. 以肢體侵犯他人身體安全者。
31. 擾亂平時課堂考試秩序或考試舞弊者。(違反段考或模擬考考試規定以本校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進行懲處)
32. 攜帶使用菸、酒、檳榔、打火器、違禁藥品；猥褻、色情、宣揚暴力書刊(含圖片、影片)；危險物品(如：刀、玩具槍)；與課程活動無關未經許可之物品；出入不正當場所、打牌賭博、組織或參加不良組織等危害身心行為者。
3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情節輕微，已有悔悟，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或情節較嚴重者。
2. 未經准假擅自離校外者。
3. 吸食菸品(含電子菸及配件)、飲用酒類(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有悔意者。
4. 蓄意聚眾(同儕、校外人士同儕、校外人士)，對師長、同學或他人有不當侵犯，含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6.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7.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8.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2. 吸食菸品(含電子菸及配件)、飲用酒類(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從事賭博行為影響校譽或情節嚴重者。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5.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情節嚴重，合於記大過者。

(四) 說明：

1. 執行上述辦法，應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第五條平等原則、第六條比例原則〉。

2. 凡違反校規者，經相關處室及提案教師評估後，可行正常程序辦理銷過〈詳見本校銷過辦法〉。

3. 執行大過以上之判定，將移交至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辦理。

六、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如下：

(一)、獎勵：

1、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2、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特別獎勵：

1、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懲罰：

1、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2、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3、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4、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七、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八、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審議學生大功、特別獎勵、大過、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三)、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九、獎懲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十、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一、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十三、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小過，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核定。學生之大功、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

十四、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五、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另定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十六、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行善銷過規定。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一)、警告：一週以上。

(二)、小過：三週以上。

(三)、大過：六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函頒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的請假辦法：

※重要提醒:沒有完成請假手續會以曠課紀錄，嚴重者恐影響學生畢業資格。
電話告知**並不是**正式請假，必須填妥假卡才算完成請假手續。請家長特別注意。
其他規定，有需要時可詢問導師及學務處生教組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2018.12.18 經導師會議通過

一、班級幹部每天登記學生出缺席紀錄，經導師確認，學期末統計於學籍卡，並由教務處製發成績單通知家長（監護人）。

二、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手續未完成，擅自先行離校者，一概不准補請假。除記曠課外，並依校規處理，記小過一支。

三、學生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產假五種，其請假手續及限制分別規定如下：

（一）病假：

1. 學生請病假滿三日，須出示就醫證明（收據、藥袋等）或醫師診斷證書，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交至學務處。
2. 學生請病假超過三日，須出示醫師診斷證書，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交至學務處。
3. 在校因病必須離校時，須填寫外出單，並經導師或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同意，並在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交至學務處。

（二）事假：

1. 學生請事假須提前或於當天 7：30 分前由學生家長（監護人）與校方聯繫，經導師或生教組長或學務主任同意方為有效。
2. 事假為突發狀況（緊急事件）而離校，須於三日內補填請假單。
3. 如需請長假（三日以上），需附相關證明（機票、出境證明）等。

（三）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各項活動或競賽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得請公假。
2. 公假應經導師簽核後，方為有效。

（四）喪假：學生請喪假，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家長（監護人）請假單。

（五）產假：學生請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等假別，須會同輔導處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請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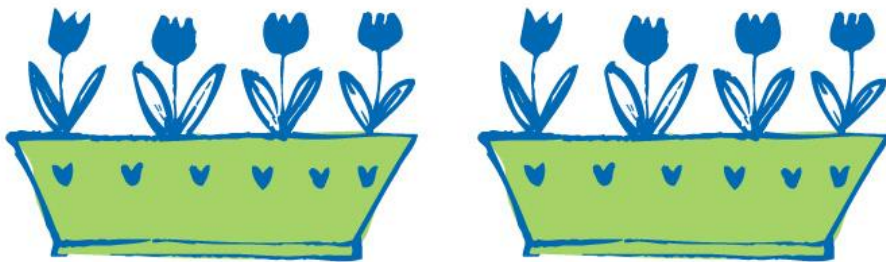
四、學生假滿須續假者，手續與請假同，未經請假者仍視同曠課論處。

五、學生勤惰情形每週公布一次，請同學仔細核對個人之勤惰資料，除因經辦人員記錄錯誤外，一律不予更正。

六、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報告

1. 學校每學年午餐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經外聘及內聘委員進行評選後由得勝廠商承作。上學年的午餐廠商於 6 月份因故停業，確定不會復業，今年未投標。已與午餐承商在 9/16 下午開會，討論關於食材選用、缺送餐點記點罰款等事項。
2. 擴建教室(大學樓)工程已排定 9/24(五)下午市府派員正式驗收。
3. 風雨操場雨遮工程、警衛室整修工程持續掌握進度進行中。
4. 操場跑道維修計畫已函送教育處申請經費。
5. 上學期因疫情停課未使用的午餐費將於本學期扣除或退回。
6. 本學期初共有 3 張繳費單(學費、課輔費、午餐費)，請在繳費期限內到便利超商、銀行或網路繳費。



輔導室業務報告

	輔導重點
<u>七年級</u>	協助國中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問題，並加強對自我的探索。
<u>八年級</u>	在於人際、課業、生活的平衡、穩定成長，並有職業試探課程及高職參訪。
<u>九年級</u>	在於了解多元進路及自我興趣能力，如何面對並紓解壓力，並有生涯輔導講座、生涯規劃的系列課程。

1. 學生入學後，每人有二本手冊：

「**學習生涯檔案夾**」：做自我成長的紀錄，家長可以鼓勵孩子將國中三年的作品、學習情況、生活的點滴收集成冊，有助於孩子將來生涯發展的規劃及國中生活的紀念。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登錄學習的各項紀錄，以供生涯規劃的參考，八、九年級將於十月份發回，請家長仔細審閱並給孩子鼓勵與建議，並請簽名(手冊請學生家長 P. 23)簽名後，九月底前繳回。

2. 本學期開辦小團體課程如下：

(一) 八九年級電子爵士鼓小團體：週一第五節(八年級)、第六節(九年級)。(暫定)

(二) 七八年級情緒辨識小團體：11/25-12/16，共四次，週四午休及第五節，預計收 12 名。

(三) 七八年級人際互動小團體：9/14-11/9，共八次，週二午休，預計招收 12 名。

(四) 八九年級桌遊紓壓小團體：9/16-11/5，共八次，週四午休，預計招收 12 名。

(五) 八九年級戲劇小團體：9/23-11/18，共八次，週二午休，預計招收 12 名。

(六) 資源班「要愛，不要礙」親密關係成長小團體：9/27-11/8，共六次，週一 1300-1500，預計招收 8 名。

(七) 高關懷小團體課程：開課資訊將再發通知。

3. **生命體驗活動**：本學期辦理二場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屆時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加。

(一) 農場體驗活動(預計 10 月份辦理)。

(二) 參訪公共電視(預計 11 月份辦理)。

4. 午餐補助：市府補助設籍基隆市學生每人每月 200 元午餐補助；教育處補助特殊身分學生(中、低收入、身心障礙、清寒學生)全額補助。請家長教育孩子心懷感恩，珍惜資源。

5. 朝會主題宣導：九月家庭教育、十月生命教育、十一月性別平等教育、十二月生涯發展教育定主題宣導，運用朝會，由專輔老師進行宣導(因應疫情集中宣導場次)。

6. 對孩子個別的需求提供認輔活動，以近距離一對一引導孩子。

7. 引進社區資源，與**得勝者協會**合作：七年級問題處理課程、情緒管理課程；八年級財富智商課程。

8. 特教協助：**九月申請、十月起配合基隆市特教期程，為校內疑似需要服務的學生做調查、篩選及鑑定有需要的家長可與導師進一步討論，秉持健康及適性成長、發展原則，協助孩子。**

9. 本學期預計進行測驗如下：七年級：智力測驗、語句完成測驗、八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九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10. 九年級技藝班請技藝班同學的家長關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下學期**技藝競賽**若能有好的表現，將可申請**公立高職之實用技能班、技優甄審及五專加分**。

(1)合作式：本學期合作高職為聖心高中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上課時間於9/14(二)起至1/11(二)結束，技藝班同學每週二於合作高職下課後將回原班用餐。

(2)專班：本學期合作高職為基隆商工與經國管理學院，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五，**如附件**。

11. 職業試探社團：九年級社團期間為10/1(五)起至1/14(五)，星期五7、8節計12次(基商設計商管群、電機電子群，以及協和祐德動力機械群)。

12. 實施榮譽護照：請各位老師善加運用榮譽護照獎勵孩子的良善行為及優秀表現。

13. 推動職業達人活動：**敬邀家長分享職業甘苦談**。協助本校學生瞭解個人發展與生涯規劃的關係，以試探職業性向、職業興趣、認識工作世界，進一步做適性生涯探索，使學生具有選擇適合自己學程的知能。

14. 本校設有教育儲蓄戶目前結餘**187,679元**，收支明細均列於本校網站公開徵信，歡迎有意願協助學童的家長來捐款幫助本校孩子就學。

15. 已辦理家庭教育親職講座：8/27(六)09:00—12:00 線上召開，以七年級家長為主。大手牽小手—讀懂孩子，親子互動停看聽(祖父母節活動)；其他規畫將另行通知。

16. 本學期課程及活動規劃重要活動：

對象	家庭教育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七年級	兩性如何相處才安全	楊耀中老師	8/26 新生訓練	中正堂
家長	大手牽小手—讀懂孩子的心，親子互動停看聽(祖父母節活動)	沈若葳老師	8/28	Meet 視訊
全體家長	家長日	全體教師、家長	9/17	Meet 視訊
全體學生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	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各領域教師	9-12月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家庭教育宣導	輔導教師	朝會	中正堂
對象	生命教育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全體學生	生命教育宣導	輔導教師	朝會	中正堂
七年級	國中生活適應不要怕	林佳菁老師	8/26 新生訓練	Meet 視訊
全體學生	農場體驗活動(預計40名)	輔導室	十月	未定
全體學生	教師節感恩心	輔導課任課教師	九月	各班教室
全體學生	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	各領域及輔導老師	十月	各班教室
七八年級	生命教育融入閱讀課程	閱讀教師	十一月	各班教室
八九年級	保腦暨生命宣導	創世基金會	11/2	中正堂
九年級	自殺防治	心衛中心	11/9	中正堂
對象	性平教育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七年級	兩性如何相處才安全	林佳菁老師	8/26 新生訓練	Meet 視訊
八九年級	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課程及法	輔導活動老師	整學期	各班教室

	律的認識			
全體學生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及法令宣導	輔導教師	朝會	中正堂
八九年級	未婚懷孕宣導	社會處講師	10/26	中正堂
對象	兒少保護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七年級	兒少保護議題告訴你	楊耀中老師	8/26 新生訓練	Meet 視訊
全體教師	兒少保護的重要性	張秋茹	8/24 校務會議	Meet 視訊
全體教師	青少年面對性侵害與性霸凌的危機處理	張秋茹	1/20 校務會議	創客教室
全體學生	你不可不知的兒少保護	輔導室	朝會	中正堂
對象	生涯規劃教育主題	實施者	時間	地點
八九年級	生涯規劃講座	簡燕雪老師	10/5 班週會	meet
七年級	產業初探	專任輔導老師	11/16 班週會	Meet
八年級	技藝教育宣導	張秋茹	11/4 早自習	Meet
九年級	升學博覽會	輔導室	12/21 週會	中正堂
八年級	職業試探課程	技職學校教師	段考後實施	各班教室

基隆市明德國中特教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時間	工作項目
8 月 開學準備	1. 資源班/特教班編班事宜 2. 特教班/資源班課表安排 3. 特教交通車路線安排 4. 專業團隊治療時間安排 5. 特教畢業生/新生轉銜事宜 6. 輔具及器材驗收/盤點 7. 特教通報網資料維護 8. 特殊教育期初領域會議 (8/31) 9. 特教班新生家訪 (8/24)
9 月 開學 第一週	資源班學生訪談及課程準備、發任課通知單與成績評量通知、特教班數學/語文領域分組調整、教師助理員入班課表、特教班舊生上學期成績總評量 專業團隊治療服務開始 各項特殊生補助：交通補助費/在家教育代金/身心障礙類獎助學金申請 (家長日當天)特教親職座談/9 年級特殊生升學輔導座談會 9/13 (暫訂)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9/10 前期中轉介-導師提出疑似生名單
10 月	期中轉介-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篩選作業 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志願調查 10/15 特教班學生戶外海洋教體驗活動
11 月	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
12 月	辦理特殊生高中職轉銜參訪 身心障礙學生輔助器材申請 參加基隆特殊學校校慶活動與職群體驗
1 月	1/10 (暫訂)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5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1/19 完成第一學期 IEP、學期總評量、寒假作業 1/20 特殊教育期末領域會議 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志願試探暨模擬選填

110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班上課日期表

日期(週四)	基商上課次數	日期(週五)	經國上課次數
9月2日	開學第一週在校	9月3日	開學第一週在校
9月9日	1	9月10日	1
9月16日	2	9月17日	2
9月23日	3	9月24日	3
9月30日	4	10月1日	4
10月7日	5	10月8日	5
10月14日	第一次段考	10月15日	第一次段考
10月21日	6	10月22日	6
10月28日	7	10月29日	7
11月4日	8	11月5日	8
11月11日	9	11月12日	校慶
11月18日	10	11月19日	9
11月25日	11	11月26日	10
12月2日	12	12月3日	11
12月9日	13	12月10日	12
12月16日	14	12月17日	13
12月23日	15	12月24日	14
12月30日	畢旅	12月31日	彈性放假
1月6日	16	1月7日	15
1月13日	17	1月14日	16



誰最能左右孩子的智商？ 洪蘭

——不論環境怎麼辛苦，母親的正向樂觀態度，是造就孩子擁有信心與信任的最大因素——

捷運上聽到一個媽媽在訓兒子，雖然是下班時間，車廂擁擠，但是母親聲音很大，大家都聽得見，大意不外是：「我這麼辛苦賺錢，你不好好讀書，花了這麼多錢補習，怎麼還是補出這個爛分數！」大概分數實在太爛了，母親動了氣，就罵孩子：「你實在笨得跟豬一樣。」想不到原來低頭挨罵悶不吭聲的孩子突然爆出一句：「如果我是豬，那你就是豬母。」大家哄堂大笑，孩子一看闖了禍，一溜煙逃到別車廂去，留下母親楞在那裡。看到這一幕，使我想起美國有一份長期追蹤幼兒發展的報告，它最後的結論是「母親的個性，不管是與生俱來還是居家環境所造成的，對一個青春期的孩子的影響力超越早期的介入計劃」。這個計畫是美國在1970年代初期找了107個低收入家庭針對孩子做特別的，從四個月大起到小學三年級為止，提供語言發展及拼音識字技巧的訓練，然後追蹤這些孩子到21歲時的表現。結果發現一開始時，有經過輔導的孩子表現優於對照組，越早參加這個「介入」計畫的孩子在學業、智力上的表現越優越，例如到十二歲時，有參加的孩子平均智商為94分而未參加的平均只有88分。但是隨著年齡增加，介入的效果開始減少，到十五歲時，介入組只比對照組多4.1分。

當實驗者把別的因素都分離掉後，發現母親的智商因素居然比參加計畫的長短更能解釋孩童的表現，母親的智商可以解釋十二歲時介入組和對照組兒童學業差異的百分之二十五，而參與介入計畫的早晚只能解釋百分之三到六的差異。

其實沒有這個研究，我們本來也知道「母親的態度」對孩子的成就非常重要。美國太空總署的總工程師希坎姆在他退休以後寫了一本自傳《十月的天空》。在這本書中，他說他之所以能夠從貧窮的煤礦小鎮學校脫穎而出，拿到西維琴尼亞州科學展覽的第一名跟他的母親有關。他當年為了研發比較有效的炸藥使火箭飛得高一點，曾經把他們家的熱水爐給炸掉了，他當時非常緊張，以為一頓「竹筍炒肉絲」跑不掉了，害怕得不敢回家，當他餓得受不了，硬著頭皮回家時，想不到他的媽媽居然沒有罵他，只跟他說：「我早就告訴你父親這個熱水爐要換了，他都不聽，現在他必須要買一個新的了。」

他聽了非常感動，決定一定要將火箭發射成功來報答他媽媽，他母親的態度改變了他的一生。

美國布希總統身旁最紅的萊斯女士也說她小學五年級時，有一天放學回家看到她家的東西都堆在馬路邊，原來她母親付不出房租，被房東趕出來了，她當場決定輟學去做工賺錢，她母親不肯，對她說：「沒有房子住一樣可以讀書，但是不讀書一定不會有房子住，你要改善我們的生活只有讀書，讀了書以後一定會有房子住。」她一路靠獎學金念書，最後當了總統的特別顧問，她母親果然盼到了一棟房子。

所以不論環境怎麼辛苦，母親的正向樂觀態度，是造就孩子擁有信心與信任的最大因素，我們一向都說每個成功的人背後有個偉大的女人，這個研究只是更肯定這個看法而已，父母不要妄自菲薄，小看你的孩子，找出他的長處，肯定他，他以後會十倍來報答你。